

1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补助经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头盔（黄色）、抢险救援头盔、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（灭火头盔）、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（抢险救援头盔）、护目镜、消防员灭火防护服、消防员灭火防护靴、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、消防安全腰带（双排扣）、消防手套、抢险救援手套、抢险救援服、抢险救援靴、硬质护肘、护膝、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、消防腰斧、消防员呼救器、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9日

电子印章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